**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站片区市政道路工程施工图审查单位比选文件**

：

我司拟开展重庆站片区市政道路工程施工图审查工作，本次施工图审查工作实施单位的确定将采用挂网比选方式进行。具体项目情况如下：

|  |  |
| --- | --- |
| 一、项目概况 | |
| 项目名称 | 重庆站片区市政道路工程施工图审查 |
| 项目投资与具体概况 | 本次比选包含项目西侧兜子背立交和东侧菜园坝立交、北部片区次支路网,总长约8km。本项目建安工程费估算金额：约61800万元。  （一）菜园坝立交：主要包含站北路接菜园坝长江大桥及南区路的4条匝道及对现状立交进行相关拓宽改造，新建匝道总长约990m，改建匝道总长约400m，立交平面渠化改造长约445m。  （二）兜子背立交：主要包含新建站北路接九滨路、龙家湾隧道、菜袁路的5条匝道，新建菜袁路西侧1条调头匝道，改建现状菜袁路至九滨路匝道，共7条匝道（匝道A～匝道G）总长约3252m。  （三）北部片区次支路网：总长估约3km，道路宽度估约16米。（按占总用地20%计算，除站北路以北区域密不可分工程设计范围以外） |
| 工期及提交成果要求 | 根据项目进度开展审查工作，工期为单个项目在接受完整设计文件后7日历天提交审查意见。 |
| 预计  开工时间 | 本项目预计开工时间为2025年2月（以合同约定时间为准）。 |
| 二、竞选人须知 | |
| 标段划分 | 1个标段 |
| 竞选人资格要求 | 投标人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1.营业执照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2.资质要求竞选人须为市政（行业）一类或者市政（给水排水、轨道交通、道路、桥梁、隧道）一类审查机构。（提供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网站施工图审查机构信息认定类别、等级截图）。3.业绩要求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止，竞选单位须至少承担过 1 个合同金额在 60 万元及以上的市政交通类工程施工图审查业绩。证明材料要求：提供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需加盖单位鲜章）。4.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 质量要求 |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以及重庆市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技术审查要点对工程建设项目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方面内容进行审查，并配合完成施工图备案程序。 |
| 比选文件递交时间、地点及比选文件份数 | 递交时间：2024年 3 月 6 日14时30分 至 2024 年 3 月 6 日14 时 55分。  递交地点：重庆市渝北区动力国际B座1202办公室  联系人：王老师  电 话13983644701  比选时间：于2024年 3 月 6 日15 时 00 分  比选文件份数：正本1份，副本1份。 |
| 限价及比选报价要求 | 本项目综合费率包干，本项目暂估建安费6.18亿元，本次拟按建安费1.3‰取费，采用限价803400元作为限价开展比选工作。  本次比选为一次性最终报价，不再议价。请竞选人根据自身情况自主报价，报价超过该限价的为否决比选。 |
| 本次比选费用报价为综合费率包干，以上费用包含但不限于施工图审查费、专家评审费、人工费、材料费、企业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用、检测费、措施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赶工补偿费、水电费、垃圾清运费弃渣费、规费、税金以及本工程备案与验收、其他风险等相关手续等所有费用。 |
| 费用支付方式 | 本项目各部分工程内容按完成进度分别按以下方式支付：  本项目工作费用不实行预支费用，项目获取概算批复并出具项目所有施工图审查报告后一次性进行结算支付。  以上费用竞选人按比选人税收征管要求出具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比选人再进行支付。委托人有权按项目实施情况对施工图审查范围和工作内容进行增减，但各项目费用中选费率不作调整。若因土地或其他政策原因项目取消，投标人将无条件接受。若项目不实施则对应项目费用不支付，中选人不得以此为理由向委托人索赔。 |
| 其他需告知竞选人的要求 | 无 |
| 三、评选、定选方式 | |
| 当众开封查验响应性文件，宣读报价书，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报价后离场，评选小组对比选文件进行评审，先对报价最低的潜在比选单位提供的比选文件进行评审，在满足比选文件邀请函要求的情况下（参考否决比选条款），则该单位为第一中选候选单位（在此情况下，不再对其他竞选人进行资格评审）。若不满足比选文件邀请函要求，对排名第二的候选单位进行评审，以此类推。对未中选情况不做解释。若出现候选单位报价完全一致的情况，以单个业绩金额最大的确定中选人。  经集团内部审签程序审签确定施工图审查中选人后，签订合同。 | |
| 四、比选文件组成及要求 | |
| 1、比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比选函及报价清单；（2）营业执照、资质竞选人资格要求文件；（3）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4）公司业绩证明材料，（5）根据比选项目要求情况需要添加的其他资料，如技术文件、方案等。  2、要求提供的资料均需加盖鲜章，所有资料密封并在密封袋上写明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 |
| ★五、否决比选条款 | |
| 1、未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比选文件。  2、报价超过最高限价。  3、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不齐全，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明不相符。  4、资质、营业执照不符合“竞选人资格要求”的。  5、业绩证明材料不符合“竞选人资格要求”。字迹不清晰或难以辨认视为不符合要求。  6、比选文件未按要求加盖公章。  7、发现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8、在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以往承接施工图审查任务中合同履约情况较差，服务配合不好。 | |

附件：

一、比选报价函

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 重庆站片区市政道路工程施工图审查单位比选文件邀请函》的要求，本公司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代表本公司（竞选人名称），提交本比选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愿意接受比选邀请函中提出的酬金支付方式与合同条款并按照图审报价清单中报价，暂定建安费为61800万元，本次报价费率为建安费的 ‰，总价

元作为本项目报价（所填报数字建议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位数不对不作为否决条件），该报价综合费率包干。

该费用包干使用，包含但不限于轨道施工图审查费、专家评审费、人工费、材料费、企业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用、检测费、措施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赶工补偿费、水电费、垃圾清运费弃渣费、规费、税金以及本工程备案与验收、其他风险等相关手续等所有费用。

2、我司承诺满足贵单位比选邀请函中的“竞选人资格要求”🞎资质要求🞎工期要求🞎业绩要求（勾选）

3、我们已详细阅读了比选文件全部内容，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我们保证根据规定履行比选文件中的责任和义务，不得要求变更我司所报总价。

5、本比选函自开启之日起至项目全部完成之内有效。

竞选人全称（公章）：

通信地址：

电话、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4年 月 日

二、企业资质证书

三、企业营业执照

1. 业绩证明材料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注册地址）的     （公司名称）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 重庆站片区市政道路工程施工图审查工作的报价以及合同的谈判、签约、执行、完成等全权负责，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竞选人名称（盖章）：

竞选人地址：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代理人）签字：

**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六、单位概况及拟进入项目主要人员情况。（不强制提供）

1、单位概况：

2、拟进入本项目主要人员情况表（附职称证书）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资质证书/职称 | 专业 | 拟在项目任职（或设计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施工图审查合同

工程名称：重庆站片区市政道路工程

建设单位： 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

审查机构： xxxx公司

签订时间：  2024年 月 日

**施工图审查合同**

建设单位（甲方）：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

审查机构（乙方）：xxxx公司

建设单位委托审查机构承担重庆站片区市政道路工程施工图审查，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重庆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住建部第13号令《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

1.3《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加强施工图审查工作的意见》（渝建发【2008】158号）；

1.4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贯彻实施住建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13号令）的通知（渝建【2013】557号）

1.5 政府有关部门和建设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及附件，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批复文件。

**第二条 工程概况**

2.1工程名称：重庆站片区市政道路工程

2.2工程建设地点：重庆市渝中区

2.3工程类别：□房建工程；■市政工程；□岩土工程；□装饰工程；

2.4审查范围：

重庆站片区市政道路工程范围内涉及的道路及附属绿化、桥梁、隧道、结构、高边坡、基坑、管网、海绵城市、平场工程、消防、市政信息模型等相关专业的全部施工图审查工作（含相关论证、评估报告、专项审查以及施工过程中的变更图纸进行审查等工作）；配合施工图审查报告备案工作；参与项目初步设计阶段方案讨论和施工过程的技术咨询、论证及评估报告边坡、基坑方案的可行性评估；重要结构物同深度验算等行业主管部门所需的所有审查工作。

**备注：**①根据工作需要如审查范围发生变化的，以建设单位下达的工作通知书为准，上述范围的增减审查机构应无条件接受，且费率不调整。若有部分未实施，审查机构不得提出索赔。②各项工作开始时间以建设单位下达的审查任务通知书为准。审查最终服务期以满足建设单位总体工作计划要求为前提。

2.5概算暂估建安费约为 61800 万元，按 ‰取，施工图审查费用暂定 万元（最终以概算批复工程建安费作为取费基数）。

**第三条 审查的主要内容**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施工图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内容进行审查，完成 重庆站片区市政道路工程 范围内市政道路、综合管网、滑坡治理等施工图及专项设计审查工作（含设计变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3.1是否满足国家和本市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

3.2是否符合合同和设计使用需要，是否满足《建筑工程初步设计批复》及附件（按规定不需要进行初步设计审批的项目应当符合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备案文件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附件需要）；

3.3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3.4设计企业资质和人员资格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3.5设计文件签章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3.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必须审查的内容；

3.7设计范围、设计阶段及设计工期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3.8地基基础、主体结构、边坡等附属工程结构设计是否安全；

3.9对边坡、基坑及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施工图审查；

3.10对高填方、高切坡治理方案施工图进行可行性评估，并就超限高填方、高切坡治理施工图进行安全专项论证（含专家评审费用）。

1. **建设单位应及时向审查机构提供下表所列文件资料（打“√”者），并对其准确性、真实性负责,审查机构应指定专门人员负责接收该项目相关文件资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类别  资料名称 要求 | | 建筑工程 | | | 市政工程 | 岩土工程 | | 装饰工程 | |
| 居住建筑 | 公共建筑 | 工业建筑 | 边坡基坑工程 | 地基处理工程 | 室内 | 幕墙 |
| 1．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批复文件 | 1份，复印件 | **√** | **√** | **√** | **√** |  |  |  |  |
| 2．初步设计消防设计审核意见（未纳入初步设计并联审批项目） | **√** | **√** | **√** |  |  |  |  |  |
| 3．装饰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 |  |  |  |  |  |  |  |  |
| 4．超限高层结构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如有超限高层） | **√** | **√** |  |  |  |  |  |  |
| 5. 重大、复杂边坡支护设计方案专项论证意见（如有超限边坡） |  |  | **√** | **√** | **√** |  |  |  |
| 6．施工图审查送审表(建筑工程) | 12份，盖章、原件 | **√** | **√** | **√** |  |  |  |  |  |
| 7．施工图审查送审表(市政工程) | 6份，盖章、原件 |  |  |  | **√** |  |  |  |  |
| 8．施工图审查送审表（岩土工程) |  |  |  |  | **√** | **√** |  |  |
| 9．施工图审查送审表(装饰工程) | 9份，盖章、原件 |  |  |  |  |  |  | **√** | **√** |
| 10.消防设计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11.节能设计基本情况表(公共建筑) |  | **√** |  |  |  |  |  |  |
| 12.节能设计基本情况表(居住建筑) | **√** |  |  |  |  |  |  |  |
| 13.重庆市高层建筑工程结构抗震基本参数表（如有高层建筑） | 4份，盖章、原件 | **√** | **√** |  |  |  |  |  |  |
| 14.地质勘察报告（含审查合格书） | 1本，原件 | **√** | **√** | **√** | **√** | **√** | **√** |  |  |
| 15.全套施工图文件 | 1套，非硫酸纸，与蓝图同比例，经校审，签署盖章齐全 | **√** | **√** | **√** | **√** | **√** | **√** | **√** | **√** |
| 16.结构计算书 | 1套，原件，经校审，  签署盖章齐全 | **√** | **√** | **√** | **√** | **√** | **√** | **√** | **√** |
| 17.建筑节能热工计算书 | **√** | **√** |  |  |  |  |  |  |
| 18.暖通热工计算书（如采用集中空调） |  | **√** |  |  |  |  |  |  |
| 19.建筑专业CAD施工图、节能热工计算模型 | 1套，电子版光盘 | **√** | **√** |  |  |  |  |  |  |
| 20.原主体建筑设计单位对保证主体结构设计安全的认可意见 | 1份，原主体建筑设计单位盖章、原件 |  |  |  |  |  |  |  |  |
| 21.原主体建筑设计单位对符合原建筑节能设计要求的认可意见 |  |  |  |  |  |  |  |  |
| 22.市外设计单位在渝备案证 | 1份，影印件，盖章 | **√** | **√** |  | **√** | **√** | **√** | **√** | **√** |
| 23. 审查机构认为需要的其它资料 |  |  |  |  |  |  |  |  |  |

注：1. 送审表中“设计单位基本情况”、“工程概况”内容由设计单位如实填写，其余内容由建设单位如实填写；

2. 涉及安全且工程特征与主体工程截然不同、规模较大的附属工程应单独填写送审表；

2.1建筑工程中如有附属的市政工程和（或）岩土工程，需按相应的工程类别提供对应的一切资料；

2.2工业建筑中如有居住建筑和（或）公共建筑，需按相应的工程类别提供对应的一切资料；

2.3市政工程中如有附属的建筑工程和（或）岩土工程，需按相应的工程类别提供对应的一切资料；

3. 高切坡、深开挖、高填方边坡工程应作支护方案可行性评估的需另行委托审查机构编制评估报告并提供一套边坡支护设计方案；

**第五条 审查工期及提交的审查成果**

施工图审查：

本项目按建设时序推进，施工图审查服务期为7日历天（不含设计成果修改时间），审查后续服务期延续至项目竣工验收之日结束。施工图审查机构应向建设单位交付下表所列资料及文件，并对其质量负责。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备注 |
| 1 | 高边坡、深基坑支护方案可行性评估报告 | 0 | 图纸及资料按第四条要求提供齐全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 | 需另行委托 |
| 2 | 施工图审查意见（各专业） | 2 | 送审图纸及资料按第四条要求提供齐全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 | 电子文件 |
| 3 | 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全本，含审查结果表、送审表、审查意见书、反馈意见表及消防/节能专篇内容） | 4 | 待设计方对审查意见书作出满足要求的反馈意见表并改正施工图后(2)个工作日完成 |  |
| 4 | 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消防专篇） | 0 | 待设计方对审查意见书作出满足要求的反馈意见表并改正施工图后(2)个工作日完成 |  |
| 5 | 施工图审查合格书（节能专篇） | 0 | 待设计方对审查意见书作出满足要求的反馈意见表并改正施工图后(2)个工作日完成 |  |
| 6 | 在施工图底图上加盖审查专用章 | 1 | 待设计方按审查意见作出满足要求的修改后，与合格书同时 | 硫酸纸 |

**第六条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6.1本合同审查费暂定为含税人民币 万元（大写： 元整）。最终按6.5款结算原则规定进行结算。

6.2付款方式：

本项目工作费用不实行预支费用，项目获取概算批复并出具项目所有施工图审查报告后一次性进行结算支付。

以上费用乙方按甲方税收征管要求出具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再进行支付。甲方有权按项目实施情况对施工图审查范围和工作内容进行增减，但各项目费用中选费率不作调整。若因土地或其他政策原因项目取消，乙方将无条件接受。若项目不实施则对应项目费用不支付，乙方不得以此为理由向甲方索赔。

6.3申请付款前，审查机构应当提交付款申请、证明文件及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建设单位的付款义务有权顺延。

6.4甲方根据乙方共同提交的支付申请，支付相应的审查费。

6.5审查费结算原则：

合同结算费=概算审批的工程建安费×中标包干费率 ‰-违约金（如果有）

注：本项目结算金额均以建设单位审核确认的实际审查道路及相关区域为准，未审查道路及相关区域不计入结算金额。

**第七条 建设单位、审查机构责任：**

7.1建设单位责任：

7.1.1建设单位应对报送审查机构的审查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负责，建设单位有义务积极配合审查工作，及时提供审图所需的相关资料，建设单位不得要求审查机构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审查，如因弄虚作假而产生的后果由建设单位承担。

7.1.2审查机构提交合格书后，因建设单位提交的资料错误或建设工程作重大修改、工程质量监督部门认为应对修改进行重新审查，需要审查机构重新审查时，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补充条款。

7.1.3建设单位因工程规模、功能变化需要重新进行审查，应报原批准部门同意，并提交批准部门同意修改、调整的批文送原施工图审查机构重新审查，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条款。

7.1.4自收到审查意见书后，建设单位应督促设计单位在10日历天内完成审查意见回复。

7.1.5建设单位同审查机构签订合同且合同未终止的，除不可抗力因素或审查单位有过错的，不得变更委托其他审查机构审查。

7.1.6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完成后，建设单位领取合格书之前，应及时向审查机构提交或补充一套签署盖章完整的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存档。（施工图设计文件含设计单位签字盖章齐全并加盖有审查机构审查章的施工图蓝图、施工图光盘、结构计算书、结构计算模型光盘、建筑节能计算书、建筑节能模型光盘、暖通计算书、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建筑工程初步设计批复等各完整一套文件）。

7.2审查机构责任：

7.2.1审查机构在收到完整的施工图审查资料后7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审查意见。建设单位未按约定时间提交材料的，审查机构有权顺延审查工期。

7.2.2审查机构应当根据国家与重庆市（地方）有关的法规和有关规范、规程、标准及强制性标准，认真履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授予的审查职责。

7.2.3审查机构应当在建设主管部门认定的资质及类别范围内进行施工图审查。

7.2.4审查机构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传播建设单位提交的图纸及经济技术资料，本合同的履行审查机构应当予以保密，并具有相应的保密安全措施。

7.2.5审查机构在履约中，其本单位或造成其他人身伤害、财产损失自行负责。

7.2.6审查文件必须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及验收合格标准，并通过相关部门备案。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审查机构由于自身原因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审查合格书，按每个工作日承担审查费总额的0.5‰的违约金支付建设单位。

8.2由于审查机构的过失造成审查结果错误、不实，或由于审查机构的原因给建设单位造成经济损失时，审查机构应承担与工程直接损失部分审查费相等的赔偿金。

8.3如因审查机构的审查结果不符合要求，导致返回重新完成的，应当在7日内修改至符合要求，否则每延期一日承担审查费总额的0.5‰的违约金。

**第九条 其它约定事项**

9.1本合同在履行中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9.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建设单位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合同签署部分明确的地址为双方之间所有文书（包括双方之间的往来函件以及可能发生的各类诉讼、仲裁文书）的送达地址，按照前述地址送达相关文书的，视为被送达一方签收；被送达一方拒收或送达的文书被退回的，不影响送达的效力。一方如有变更，应当在变更5日历天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若送达地址变更的一方未按照前述约定通知另一方的，变更前的送达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第十一条** 本合同自建设单位、审查机构签字盖章后，合同生效。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双方履行合同的义务即终止。

本合同一式十六份，建设单位执八份，审查机构执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签署页）

建设单位：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 审查机构：xxx有限公司

（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字） （签字或签字）

经办人： 经办人：

地 址：重庆市北部新区梧桐路6号 地 址：

电 话：023-88602665 电 话：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解放碑支行 开户银行：

账 号：83150154900000062 账 号：

纳税人识别号：915000002030278529  纳税人识别号：

签订时间： 2024年 月 日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建设单位（甲方）：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

审查机构（乙方）：xxx公司

为加强项目前期设计及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双方的各项活动，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廉政协议。

一、总则

1、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认真学习和坚决贯彻执行《廉政准则》，切实把项目建设的勤政廉政工作落到实处。

2、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设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设计、建设管理的规章制度。

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设计管理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承发包工程、物资采购中利用职权和工作之便，向施工单位、商业物资部门索取、收受“回扣”、“提成费”、“好处费”等。

3、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或可能对公正执行建设管理行为有影响的其他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4、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旅游等提供方便。

5、甲方工作人员的家属、亲戚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6、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

7、不得以任何理由故意刁难乙方或拖延为乙方办理业务工作。

三、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和相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勘察设计、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认真履行合同职责，并遵守以下规定：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或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高档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5、乙方不得与甲方代表或施工单位或工程监理单位或材料供应商联合作假，如在图纸中指定特定品牌或设置特定的技术参数；收方；验收；提供虚假资料；接收好处或提成。等。

6、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严格按设计合同办事，不得为谋取私利进行非法行贿,私下串通，损害甲方利益。同时必须履行向甲方承诺的上述其他廉政义务。

7、乙方如果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向甲方纪检法务审计部或上级单位举报。甲方工作人员均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

四、违约责任及相关处罚

1、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由公司确定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情节严重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相关责任人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签署页）

|  |  |
| --- | --- |
| 建设单位: 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 审查机构:xxxx公司（盖章） |
|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 |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 |
| 联 系 人： | 联 系 人： |

签订时间： 2024年 月 日